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离任董事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4 万股（原为 7 万股，2015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变更为 14 万股）及其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届满应予解除限售股份 1.6 万股，合计 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扣除张俊先生已质押股份 13 万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5%。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 56,4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0,000 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14,800,000 股，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000,000 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6,400,000 股变更为 71,200,000 股。

2、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84,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1,200,000 股变更为 73,984,000 股。

3、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3,984,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3,98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968,000股。

4、根据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调整机制，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400,000股。

2016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2016年7月8日为授予日，以23.73元/股的授予价格对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0股。本次激励对象王俊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40,000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4,832,8000股。

5、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共四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328,000股变更为148,30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32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8,308,000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48,30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1,3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1.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离任董事张俊先生，其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4万股及其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届满应予解除限售股份1.6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6月13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已于2016年9月9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6-067），因张俊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辞去董事职务并生效，其作出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人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解除。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关于公司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万股（包括首发限售股份及追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1%；扣除张俊先生已质押股份13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备注
	首发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张俊	14	4	15.6	2.6	质押 13 万股

注 1：张俊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 2 万股，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变更为 4 万股，第一次解锁 1.6 万股，追加限售 1.6 万股。

注 2：上述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369,800	41.38	-156,000	61,213,800	41.27
个人类限售股	52,969,800	35.72	-156,000	52,813,800	35.61
机构类限售股	8,400,000	5.66	0	8,400,000	5.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938,200	58.62	+156,000	87,094,200	58.7
合计	148,308,000	100		148,308,000	1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厚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后续追加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厚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